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文件

浦交港字〔2024〕172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 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规范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经营行为，提高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维护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奖优罚劣的市场诚信体系和退出机制，按照《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琼道运发〔2024〕104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邵晋宁 局长

副组长：陈炳亮 副局长

成员：吕燕辉、符日成、王贞、陈家盛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在道路运输科，由道路运输科负责人吕燕辉兼任考核办主任，工作人员由道路运输科相关工作人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我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和内容

（一）考核对象：2023 年度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的对象为我市辖区内已获取经营许可及已备案的驾培机构。

（二）考核内容：2023 年度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内容严格按照《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琼道运发〔2018〕44 号）要求，分别从经营行为、培训质量、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考核。

三、考核时间

（一）考核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市内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必须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质量考核申报材料，并将考核申报材料报我局。

（三）考核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止，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2。

（四）如未按规定参与 2023 年度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的企业，将按照有关规定考核结果一律视为 B 级，并对外进行公示。

四、考核等级、方法及程序

2023 年度全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方法及程序，认真遵照《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琼道运发〔2018〕44 号）执行。

五、考核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责任到人。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是引导和促进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加强管理、保障安全、诚信经营、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市内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必须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工作责任到人，把质量信誉考核作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工作来抓，以促使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和管理水平再

上新台阶。

（二）严格考核，按规定时间完成。市内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要以高度工作责任感抓紧抓好 2023 年度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此次年度考核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严格遵守考核规定。一要严格校对 2023 年度学时出现过造假行为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并按要求对其该年度的质量信誉考核进行扣分；二要对于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提交申报材料或者不按要求提供质量信誉考核材料，且不按要求补正的，该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一律评定为不合格（B 级）。三要根据规定，对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我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实施重点监管；限期整改不合格或经营资质条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责令停业整顿。

联系人：符日成；联系电话：28818167。

附件：1.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
（琼道运发〔2024〕104 号）

2. 儋州市 2023 年度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

誉考核日程计划表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2024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